公务员开考 2万人临阵脱逃

18万人抢5476个职位,竞争激烈程度为历年之最

昨天上午8点,2009年江苏省公务员招录笔试举行,在全省14个考区、144个考点,183896名考生一起为改变命运进行了一场笔尖的打拼。今年备受关注的申论考试则是考查了金融危机如何应对、如何看待就业难题等这些目前社会最热门的话题。

考生们如潮水般涌进考场 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■考生特写

为做公务员宁舍研究生

昨天早上离开考还有1小时,记者在南京29中龙江校区看见,不少等待进场的考生还在"临阵磨枪"。"今年大学生找工作确实很难,可为了一门心思冲刺公务员考试,前几天我推了好几场面试,复习又会耽误不少求职时间,豁出去了。"南京工业大学应届毕业生邵兵手里拿着一叠复习资料,希望抓紧最后的时间再看几眼。

"这次研究生入学考试我考得还不错,虽然报考学校的分数线还没有出来,但我已经下定决心,如果公务员能考上,研究生就不读了。"南京师范大学的小戴语出惊人,"研究生毕业后还是得找工作,公务员这份工作最稳定。"

据悉,本次考试竞争激烈程度为历年之最,全省有18万多人参加笔试,但职位却只有5476个,那么算起来97%考生是"陪太子读书"的。对如此竞争激烈的考试,大多数考生自嘲是"炮灰",但只有去拼了才有希望。

一考点20多人迟到

"我就迟到了一小会儿啊!"上午8点32分,一名穿着黑色外套的男生抓着准考证飞奔而来,硬想挤进大门,结果被监考人员挡住。原来,规定超过考试时间半个小时就不得入内,这位考生不得已遗憾地错过了考试。

记者发现,今年迟到的考生比较多。8点考试铃声响起后,还有不少人拿着早饭向考点跑,在29中龙江校区的考点,从8点到8点30分,陆陆续续有20多人迟到,8点30分以后,还有几个考生想进考场,结果被监考人员拒绝。

用惯电脑提笔就忘字

"真是平时用惯了电脑打字,居然提笔就忘字。"下午申论考试结束后,考生小于甩着手懊恼地说道。她告诉记者,她是在一家公司做文职工作的,平时要写的材料还真不少,不过都是用电脑打字的。而在两个小时内,用笔写上几千字感到有些吃不消,夹笔的中指都疼了,更不要说字写得好不好看了。更恐怖的是,考试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成了半文盲,"奢侈"的"侈"字不会写,"豁免"的"豁"字不会写了,实在想不起来只能到材料里找,浪费了好多时间。

近2万考生打退堂鼓

"你做了多少题?"考完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,这句话成了考生们的问候语。155道题,100分钟,紧赶慢赶仍然完不成的占到绝大多数。"老师宣布还剩5分钟的时候,我还有30道题没做,管不了那么多了,一股脑全选了C。"走出考场,一名女生打着电话跟朋友报告。记者发现,考完行测后糊里糊涂的考生还不少,记者随机问了一名女生法律题的难度,没料到这名女生惊讶地反问:"法律题?我觉得我没做到法律题啊!"

记者发现,除了有考生因为看着报考职位的竞争者太多主动举"白旗"外,也有人上午没考好,下午打了退堂鼓。据省人事考试中心统计,昨天全省10%缺考率,这表明有近2万名考生"临阵脱逃"。

外企职员也来赶考

当邵兵结束考试走出考场后,最大的感触就是到处都是私家车,这个在按喇叭,那个在倒车,"有钱人还考公务员?"邵兵一脸的不解。

一名开着黑色奥迪车的小伙子耐心地等待前面的车队,他告诉记者:"我一直在外企工作,虽然工作辛苦点,但是工资加上奖金,待遇很高,但从去年下半年开始,奖金突然没了,工资也只拿到以前的三分之一,所以想来想去,还是公务员好,待遇稳定。所以就来试试了。"

■专家分析

考题紧扣民生热点

"我早就知道会考金融危机的。"据一些考生们介绍,本次《申论》有9个材料,涉及金融危机和扩大内需内容,阅读量很大,看完7500字已经头昏了。然后要回答四道题目,一是要概括论述金融危机带来哪些影响;根据前四个材料,针对当前经济形势,给出一些如何应对金融危机的对策;其次是总理温家宝在谈到金融危机时的那句名言"信心比黄金和货币还要重要",以及关注到目前的就业问题时说"就业不仅关系一个人的生计,而且关系一个人的尊严",要根据这些内容概括材料;最后是写一篇关于民生与责任为主题的文章,题目自拟,不少于1000字。

昨天下午,省人事厅约请了数名专家阅读今年试卷,并分析试卷特点。专家对今年的省公务员笔试命题给予了高度评价,认为考题紧紧扣住了民生热点。"虽然考生对金融危机的问题相当耳熟,但是并不意味着就是简单的,对于考生对热点的准确把握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。"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丁晓昌说,今年申论题材都是热点问题,全球经济衰退、启动扩大内需、刺激消费投资、民生问题、民工问题、政府问责都在本次申论中反映出来,所以考生要把这些要点都能一一概括出来,难度不小。另外,对于社会上热议的"公务员压力不大,上班喝茶看报"等话题,在此次公务员笔试中传达给准公务员们一个观点,那就是"无为也是过",这起到了一个很好的导向作用。

"试题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宽,不少试题是学科之间的交叉综合,这就需要考生不但要熟练掌握多个学科的知识,还要灵活掌握,能够融会贯通。"扬州大学副校长陈耀表示,公务员考试对考生的能力测试要求越来越高,如何看待节能减排和汽车消费税调整之间的关系,空气污染问题等,都是要求考生从很多的材料当中提炼出关键点,考察考生的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面试预计在5月进行

记者获悉,此次笔试成绩将于4月中下旬公布,面试工作将于5月开始。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王克喜介绍,江苏省近两年面试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方式也在寻求发展:去年,增加了联想、创新能力类型题目,前年在考官与考生面谈前增加材料阅读记忆的环节。追求发展变化和创新是江苏公考面试的重大特色,这也是多年来江苏公考面试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原因。笔试结束后,考生要有意识地进行一些必要的训练和基本知识的积累,原因主要是从笔试结果的公布到面试的时间一般在一个月左右,如果考生等收到面试通知后再做准备,势必仓促应战,难操胜券,因而建议考生笔试结束后应马不停蹄,连续作战,训练和提升面试应对能力。 快报记者 项凤华

迟到早退途中出意外算不算工伤?

最高院在江苏召开研讨会,为将来出台的司法解释作准备

实习生实习期间因工受伤,可否认定为工伤?家政服务人员能否享受工伤保险?上下班途中做别的事遇车祸算不算工伤?迟到早退途中遇意外属不属于工伤认定的范畴……

现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已无法回答上述问题。近日,最高院委托江苏高院、安徽高院、宁波中院对当地的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进行调研,并要求这三家法院分别独立提交调研报告,为将来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作准备。

3月21日,最高院、江苏省高院行政庭的法官、江苏省劳动保障厅的相关部门负责人,以及多名法学专家,在江苏召开研讨会,激辩工伤认定的50多个疑难问题。同时,有关专家也提出了一些可供操作的建议。

上下班途中遇意外算不算工伤?

【案例】黄芳是启东一家医院急诊室的护士。由于家住农村,她在医院附近租了一间车库居住。2007年1月5日,黄芳下班后没有直接回家,而是骑自行车到另外一个地方买了一碗麻辣烫。但她买回东西准备回家时,却发生了车祸,被一辆摩托车撞击身亡。事后,医院认为,当晚黄芳没有按照以往路线回家,而是去购买东西,不属于"下班途中"发生车祸的范畴,所以不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认为,黄芳下班后未直接回到住处,而是到距住处数百米外的四川麻辣烫店购买麻辣烫,系解决生活之需,符合常情,这一连续的过程可以视为下班途中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【争论】什么地点属于上、下班?下班途中接小孩,是否属于下班途中?下班后到酒店就餐、赴约,是否属于下班途中?

法官、学者、劳动保障部门专家对这个问题形成了三种意见。一种意见认为,所谓上下班途中,是以其住房为代表的生活区域为一个点,以工作区域为另一个点,两点之间的合理路径。只有在符合上述条件的路径中,才能被称为上下班途中。

还有种意见认为,上下班途中实际是以工作区域为核心的一个概念。至于是否以其家庭为起点或终点并不重要。

更多的专家则提出第三种意见,他们认为,我国公民具有较强的家庭观念,买菜、接小孩在其家庭生活中是必需的事项,在上下班的途径设定上应当更为人性化,而且,"接送小孩、买菜"所导致的路径变化,并不必然增加事故风险的明显增加。所以,为生活所必需的接送小孩、买菜所经过的路径也应当被认定为合理的路径。

迟到早退途中遇意外算不算工伤?

【案例】刘兰在大丰一家家纺公司做缝纫工。2005年12月2日18:30,刘兰在回家的途中被一辆小货车撞死。家纺公司认为,当天下午5点多,刘兰没有请假就提前下班。从公司到她家的距离只要20分钟,但发生车祸时已经是18:30,刘兰很有可能去做其他的事情,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大丰法院认为,家纺公司没有证据认定刘兰提前下班做私事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【争论】什么时间段属于上、下班?下班后延长两个小时再离开,是否属于下班?早退是否属于下班?(迟到)工作时间已经到了,但其在通往单位的路上,是否属于上班途中?提前两个小时去单位,是否属于上班途中?

第一种意见认为,迟到、早退等行为,虽然违反劳动纪律,但这种违纪行为的过错,并不足以导致这名劳动者失去工伤保障的资格。也有另一种声音认为,对于迟到、早退等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,应当受到制裁,因此,迟到、早退的途中不应被认定为上下班途中,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电瓶车算不算机动车?

【案例】王华是苏州某塑料厂的工人。2006年12月17日凌晨,王华下班途中骑电动自行车,被一辆无牌电瓶三轮车撞伤,当即昏迷不醒。事后,厂方认为,王华是被电瓶车撞伤,但电动自行车系非机动车,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苏州市沧浪区法院认为,经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鉴定,该电瓶三轮车属机动车,所以王华应当被认定为工伤。

【争论】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六)项规定了职工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。什么是机动车?被电瓶车、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撞击,算不算工伤?

第一种意见认为,按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标准来执行,汽车、农用车、摩托车等,就是机动车。除此之外的电动车、火车等都不能被认定为机动车。

第二种意见提出,可否按车辆的危险程度来确定,机械动力驱动的车辆,如果其危险程度不亚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所称的机动车时,可以被认定为机动车。

第三种意见认为,应当以"驱动方式"作为衡量标准,只要是机械动力驱动,非人力、畜力驱动的车辆,都应认定为机动车,由此给劳动者带来的伤害,也应认定为工伤。(文中案例的当事人均为化名)

■建议

将实习生纳入工伤保障范围

实习是提高学生劳动技能的必经途径。

有关专家说,实习生实习期间,因工发生事故是否应认定为工伤,不应局限于实习生的身份,而应该从实习生和用人单位的关系来判断,如果实习生提供的劳动与其他在职人员没有本质的区别,已成为用人单位用工的组成部分,就应当认定为工伤。我国原先的《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办法》明确赋予了实习生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,但是后来出台的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取消了这一规定。他们呼吁,在接下来修改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时恢复这一制度。

扩大机动车的内涵

原先的《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》将机动车的范围界定得十分清晰,缺点是范围太窄,不利于对劳动者进行保护。

专家建议将机动车明确界定为机械动力驱动的车辆。现在的电动车虽然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不属于机动车,但其对处于上下班途中的职工的安全威胁并不比汽车、摩托车小。把它引起的交通事故导致的伤害排除在通勤事故范围之外,不利于对劳动者进行权利保障。最理想的状态是取消机动车的限制,将通勤事故界定为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。

扩大职业病种类

专家建议,适当扩大职业病的种类。毕竟疾病的引发原因往往十分复杂,很多时候很难举证证明系工作原因所引发的器质性病变。只要所从事的职业可能诱发目录中的疾病,且其已经患有这种疾病,就可以认定为职业病。

用工单位可向第三方追偿

专家建议在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修改时明确规定,因第三方责任造成工伤事故的,工伤保障部门在支付工伤补偿后,在其支付的工伤补偿范围内享有代位追偿权,有权向第三方追偿。受伤职工得到工伤补偿后,有权就未经补偿的损失,向侵权的第三方主张赔偿责任。

加强工伤保险金征缴

目前,工伤保险经费的征缴工作很不理想。大量的工伤行政纠纷之所以产生,就源于企业没有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。为改变这一现状,专家建议加大工伤保险经费的征缴力度,对逃避缴费的用人单位征收高额的罚款或滞纳金,确保工伤保险费足额征缴到位。同时,专家建议规定工伤保险机构在支付工伤补偿费用后,应当向没有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追偿。

通讯员 高轩
快报记者 朱俊骏